

湖南省运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合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保证依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最终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合同是指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所有书面合同。

第三条合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签订合同，保证合同的合法性。切实履行合同，提高合同的履约率。及时处理合同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加强合同管理，指定部门、落实人员专(兼)职负责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台帐，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合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公司对合同实行综合归口、分类专项管理。

第六条办公室是公司合同管理的综合归口部门。办公室可以提名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人员(以下称合同管理员)并经公司领导批准任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以成立合同管理小组。

(六)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七)建立合同台帐及统计报表，包括：

- 1、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台帐；
- 2、合同变更解除台帐；
- 3、违约合同登记台帐；
- 4、合同履行情况进度表；
- 5、合同签订情况进度表；

第九条合同承办人员职责

(一)对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或经济活动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重点调查考证对方当事人的签约资格和履约能力等；

(二)提请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其经办的合同，检查所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向合同管理人员通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同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向公司领导汇报；对所承办的合同负有监督履行责任；

(三)对已签订的合同出现不履行、不能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情况时，应及时向本公司合同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建议，同时向领导汇报；

(四)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

(五)保管好合同及与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及时交合同管理机构归档。

第十条公司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员、合同承办人员经公司领导审查批准后，人员组成名单应向上级合同管

进行抵押的，抵押物必须是抵押人的合法财产，并提供其产权证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对外提供合同担保。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公证、签证的合同，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依法签订的合同，合同正本我方不少于两份，一份由合同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归档，一份交上级合同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合同管理人员对已生效的合同，要及时建立本公司的合同管理台帐及各类报表，实行分类管理，并于每年年底将合同管理台帐及各类报表报送上级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与合同有关的文书(含图纸、往来信函、电报、电传、报告、批示等)应当附在合同卷内存档，合同履行终止后，统一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后，应当全面履行，如合同不能履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等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注意保存有关证据。发现对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时，合同承办人员除催促对方继续履行外，应立即将对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合同管理部门。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条当事人可依法变更合同。公司发生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况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公司在接到对方要求变更合同的通知时，应当立即审查对方的理由是否正当，如果符合变更条件，

(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情况；

(四)合同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

(五)对于在签订、履行和管理经济合同工作中，因违反合同管理制度，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第二十六条合同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相关人应当如实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检查小组或者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十五天内向受检部门送达检查意见书。检查意见书要标明检查人员姓名和职务，提出被检部门合同管理的基本做法、存在问题及对加强合同管理的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合同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可以向被检部门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于未按规定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或者落实制度有重大漏洞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于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违反合同管理制度，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或者个人，建议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于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为企业避免或者挽回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建议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被检部门应当自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日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合同管理部门。

第七章奖励和惩罚

除的业务人员；

第三十三条公司“介绍信”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中说明构成本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自公司领导签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省运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龙军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田红燕

证书编号：105337202006003300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

